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陳宏彰 電話：(02)7736-6740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技（三）字第09900532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乙案，本部重申學校或系科勿以強制或硬性規定方式要求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強化學生就業能力，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前於98年11月3日以台技（三）字第0980153188C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並研編有「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供各校下載使用，先予敘明。

二、邇來本部接獲學生及家長陳情反映，部分學校強制規定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程，或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未盡充分溝通宣導及篩選評估事宜，致影響學生修習學分、修讀意願及生活住宿等事宜。

三、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本部重申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一）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有助於提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

裝

訂

線

需之「核心就業力」，故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與溝通：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尊重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意願。學校或系科勿以強制或硬性規定等方式，要求學生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三)校外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為維護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性，學校務必成立相關實習委員會組織，安排校內推動校外實習專責單位，訂定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並對校外實習機構進行篩選與評估(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妥適進行實習輔導工作，以維護並保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權益。

(四)校外實習課程宜以逐年逐步推廣方式進行：倘學校或系科先前未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驗，建議以充分溝通及逐年推廣方式，逐步規劃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為宜。

四、為使各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更臻完善，可參考本部研編之「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相關資料請逕至本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http://www.tve.edu.tw/>)最新消息處，或至本案委託單位明志科技大學(<http://www.mcud.edu.tw/onweb.jsp?webno=333333257>:)下載。

五、本案各校執行成效攸關學生未來學習成效，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長室、本部技職司、明志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校外實習委託單位)

部長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